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办理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钟葱	是	15,000,000 股	2016-09-0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0%	个人投资
钟葱	是	1,585,000 股	2016-09-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6%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钟葱	是	1,585,000 股	2016-09-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6%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钟葱	是	1,585,000 股	2016-09-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6%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钟葱	是	1,585,000 股	2016-09-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6%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钟葱	是	1,585,000 股	2016-09-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6%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合计		22,925,000 股	——		22.62%	——

2、 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钟葱	是	1,050,000 股	2015-09-23	2016-09-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钟葱	是	1,050,000 股	2015-09-23	2016-09-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钟葱	是	1,050,000 股	2015-09-23	2016-09-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钟葱	是	2,100,000 股	2015-09-29	2016-09-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钟葱	是	2,100,000 股	2015-09-29	2016-09-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钟葱	是	2,100,000 股	2015-09-29	2016-09-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9,450,000 股		——	

2016年9月7日，钟葱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9月7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2016年9月8日，钟葱先生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9,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解除了质押；2016年9月12日，钟葱将其持有的公司7,92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期限自2016年9月12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以上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钟葱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1,362,578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5.64%；钟葱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3,516,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3%。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